



社會救助法

修法前後比較 (一)

修正重點	7月1日施行後	7月1日施行前
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% 定之，較現行以平均消費支出 60% 為寬，可照顧更多弱勢家庭。 2 明定年度變動未達 5% 以上，最低生活費不予調整，以使弱勢家庭能較穩定受到照顧。 	<p>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% 定之。</p> 
增訂中低收入戶的規定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	<p>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的當年度一定金額，經審核認定可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。</p>	<p>無。</p> 
放寬家庭人口計算範圍	<p>應計算家庭人口範圍，放寬將「兄弟姐妹」不列入計算。</p>	<p>應計算家庭人口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。 2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。 3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（祖父母、孫子女…等）及兄弟姊妹。 4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的納稅義務人。
	<p>可排除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尚未設有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。 2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 3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。 4.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或義務的父親或母親。 5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6. 在學領有公費。 7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8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 9. 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 	<p>可排除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。 2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 3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。 4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5. 在學領有公費。 6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7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 8. 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